

# 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羿微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华羿微电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分别于2022年4月、7月、10月、2023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或“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指派盖建飞、孙志洁、罗妍、杨晓雨、张媛媛、蔡冬冬、柏鸿丹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天风证券邀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华羿微电的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华羿微电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华羿微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照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就尽调情况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详细沟通，取得了预期效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继续对华羿微电进行尽职调查，通过管理人员访谈、现场尽调、专项讨论等方式，持续健全和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以确保符合上市要求。具体工作如下：

1、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进行补充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与天健会计师共同协助华羿微电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相互匹配，确认其真实、准确。

3、辅导工作小组及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华羿微电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4、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5、协助公司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6、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讨论，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持续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协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开展流水核查、对客户供应商走访等进行梳理并补充核查，并对辅导对象重点会计处理问题及内控制度等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完善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股东核查事项、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在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的配合下完成辅导总结工作，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及全套申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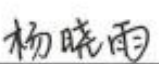
盖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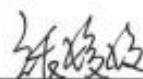
孙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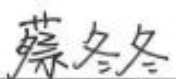
罗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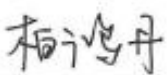
杨晓雨



张媛媛



蔡冬冬



柏鸿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7日